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淮汽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0,079,09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439,999.5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0,092,466.50 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7,347,533.02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379 号）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承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1	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 建设项目	237,300	200,000	199,734.753302
2	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	229,540	200,000	200,000
3	高端商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	56,523	50,000	50,000
合计		523,363	450,000	449,734.753302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 20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淮汽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现金管理拟投资

的产品需满足安生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江淮汽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樊晓宏



姚 成

